



##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Distr.: General  
30 July 201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 关于阿富汗的初次和第二次合并定期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1. 2013年7月10日，委员会第1132和1133次会议审议了关于阿富汗的初次和第二次合并定期报告(CEDAW/C/AFG/1-2)(见CEDAW/C/SR.1132和1133)。委员会的议题和问题清单载于CEDAW/C/AFG/Q/1-2号文件，阿富汗的答复载于CEDAW/C/AFG/Q/1-2/Add.1号文件。

## A. 引言

2. 委员会十分感谢缔约国提出了初次和第二次合并定期报告，并感谢缔约国对委员会会前工作组提出的议题和问题清单作出书面答复。委员会欢迎代表团在对话期间就委员会口头提出的问题作出高质量的口头陈述和进一步澄清。

3. 委员会赞扬由司法部高级顾问Qasim Hashimzai率领的阿富汗代表团。该代表团还包括妇女事务部副部长、社会事务、烈士和残疾人部副部长、以及教育部和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阿富汗代表团的代表。

## B. 积极方面

4. 委员会赞扬缔约国无保留地批准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欢迎缔约国在批准《公约》后陆续批准了以下国际条约：

(a) 2003年，《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任择议定书》；

(b) 2003年，《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

(c) 2005年，1951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及其1967年《议定书》；

(d) 2005年，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取缔教育歧视公约》；

\* 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2013年7月8日至26日)通过。



(e) 2008 年,《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5.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 缔约国已通过法规, 以期消除对妇女的歧视, 特别是:

(a) 宪法和《选举法》的条款, 特别规定了妇女在人民院和长老院的名额;

(b) 《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法》(2009 年)。

6. 委员会欢迎制定了阿富汗妇女问题国家行动工作计划(2008-2018 年)。

## C. 主要关切领域和建议

### 执行

7. 委员会充分意识到, 缔约国在过去十年中做了重大的努力, 以颁布和执行一个保护和增进妇女权利的法律框架。然而, 委员会认为, 特别是针对妇女的持续和极端的暴力氛围、当前的政治进程以及安全部队正在过渡等情况, 使缔约国的处境极为困难。委员会认为, 执行《公约》是确保充分尊重和享受妇女权利的最有效的保障。它敦促缔约国把本结论性意见载列的各项建议视为要求它高度重视国内动员和国际支持。委员会吁请缔约国迅速执行本结论性意见, 从现在起至《公约》规定的下一个报告进程期间, 与所有有关的各级国家机构、议会(人民院和长老院)、司法机构以及包括目前支持缔约国过渡到变革十年的国际利益攸关方在内的所有利益攸关方一起, 设立一个特别协调机制。委员会将支持和密切监督本结论性意见的执行情况。

### 妇女参与和平进程及其对妇女权利的影响

8.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 该国代表团确认, 缔约国正式承诺, 妇女权利不会受到和平谈判的损害。然而, 它认为, 应该采取并执行具体措施来兑现这项承诺。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 缔约国设立了一个精英妇女咨询委员会, 其目的是确保妇女参与各级政府的和平进程。然而, 它深感关切的是, 有一些因素妨碍着妇女切实有效地参与和平与和解进程, 特别是高级和平委员会中妇女成员的人数有限(70 个成员中只有 9 人); 妇女被排除在主要决策过程之外; 在多哈谈判的背景下, 和平谈判可能被移到缔约国境外; 以及缺乏适当的手段来确保妇女有效地参与。它还担心, 由于缔约国内根深蒂固的重男轻女的态度, 妇女的利益和需求在和平谈判中可能受到损害。它遗憾地注意到, 缔约国尚未通过其《国家行动计划》来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325(2000)号决议。

9. 委员会敦促缔约国:

(a) 提高妇女在高级和平委员会中的代表性, 并让她们充分有效地参与和平与和解进程的所有各个阶段, 包括确保妇女在决策过程中的平等机会和积极参与;

(b) 确保精英妇女咨询委员会的妇女成员和从事妇女事务的民间社会组织参与和平谈判与和解进程，包括计划中的多哈会谈；

(c) 重申所有人权不容谈判的性质，并通过一项战略以防止妇女权利在和平谈判中出现倒退；

(d) 通过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325 (2000) 号决议的《国家行动计划》草案，确保按照《公约》，该草案包括一个实质性平等示范，不仅对暴力侵害妇女行为，而且对妇女生活所有方面都将产生影响。

#### 维护妇女权利方面的成就

10.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该国代表团提供的资料，说明缔约国承诺巩固与妇女的权利、包括妇女的配额有关的宪法和法律框架。然而它感到关切，由于缔约国目前面临着过渡阶段，这种巩固可能不会被视为优先事项。它特别感到关切，几位议员，特别是人民院的议员，试图废除《选举法》中关于省议会中必须为妇女保留至少 25% 席位的现有条款，并试图削弱《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法》中保护妇女的条款。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和一些妇女组织在许多领域里展开的合作。

#### 11. 委员会敦促缔约国：

(a) 确定今后 18 个月的一个优先事项是，按照《公约》，加强执行《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法》和《选举法》来巩固立法方面的成就；

(b) 确保人民院和长老院的修订选举法联合委员会按照《选举法》的现行规定，在国民议会和省议会中为妇女保留 25% 的配额；

(c) 立即通过《家庭法》草案，确保对《刑法》和《刑事诉讼法》的任何修订废除并不得包含对妇女的歧视性条款，从而巩固妇女权利方面的立法框架；

(d) 加紧努力，提高议员和省议会成员对妇女权利的认识，以期保持已经取得的成就；

(e) 加紧与妇女组织的合作，以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并提高妇女获得教育、卫生、司法和政治参与的机会。

#### 歧视的定义

12.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缔约国的《宪法》第 22 条和其他法规保障所有公民享有不受歧视和平等的权利。然而，它感到关切的是，没有明文禁止基于性别的歧视。

13.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在其《宪法》、关于消除歧视的法规草案和其他有关立法中，按照《公约》第一和第二条，纳入关于男女平等、禁止在公开和私人领域对妇女的直接和间接歧视以及制裁的条款。

## 法律投诉机制

14.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通过在边远地区设立法院、家庭法院和暴力侵害妇女问题检察官办公室，并通过培训女法官，努力确保使所有人都能够诉诸正式司法系统。它感到关切的是，尽管缔约国做出这些努力，但警察和检察官继续将有关暴力侵害妇女的案件、包括家庭暴力案件，转到非正式司法机制(支尔格和舒拉委员会)，由其提供咨询或加以解决；尽管对许多这些案件应该正式提起公诉，而且非正式司法机制的裁决是歧视妇女的，并妨碍执行现有法规。它还感到关切，妇女的家属往往阻止她们投诉。

15.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a) 制订警察和检察官的准则，说明哪些类型的案件必须正式起诉；

(b) 确保关于传统司法的政策得到执行，并告知妇女她们可以在正式司法系统中对非正式司法机制的裁决提出质疑；

(c) 按照国际社会以前提出的建议，确保规定正式司法系统和非正式司法体制之间关系的任何法律会更加遵守所有国家的法律，包括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法律在内，并禁止支尔格和舒拉委员会处理严重侵犯人权的行为；

(d) 提高警察、检察官、法官和公众的认识，让他们了解必须通过正式司法系统而不是通过支尔格和舒拉委员会来解决包括家庭暴力在内的侵犯妇女权利的案件；提高妇女和女孩对其本身权利和现有法律补救措施的认识；

(e) 提高宗教和社区领导人对《宪法》和《公约》载列的男女平等原则的认识；

(f) 加强妇女利用正式司法系统的机会；增加女警官和女法官的人数；并在按照《公约》就妇女权利适应国家法规方面向警察、法官、检察官和律师提供系统的培训。

## 过渡时期司法

16.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制定了阿富汗和平与重返社会方案，但它感到关切的是，该方案没有得到充分执行，而且该方案在处理非国家行为者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方面的效力有限，并关切其确保问责制的程序和审查过程与制度。委员会还注意到该国代表团就制定过渡时期司法政策提供的资料。

17.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a) 确保阿富汗和平与重返社会方案的议事规则和审查过程得到执行，并有效地动员民间社会、特别是妇女和妇女组织参与，从而确保阿富汗和平与重返社会方案得到充分的执行；

(b) 按照缔约国的法规及其各项国际义务，包括《公约》，确保迅速执行和监督过渡时期司法政策。

#### 负责提高妇女地位的国家机构

18.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于 2004 年设立了妇女事务部，在 22 个省设立了妇女事务部的省级办事处，并在几个部委中设立了性别事务股。然而它感到关切的是，通过国家预算调拨的财政资源很少，而且妇女事务部缺乏执行其职责所需的合格工作人员。它还感到关切，妇女事务部高度依赖外部资金，这可能使得缔约国过渡时期在性别平等和妇女权利领域取得成就难以为继。委员会还感到关切，充分执行《阿富汗国家妇女行动计划》面临一些障碍，例如负责实施该计划的部委一级缺乏资源和缺乏问责制。

#### 19. 委员会敦促缔约国：

(a) 按照《东京相互问责框架》的各项原则，例如关于通过国内预算提供国际援助可以改进缔约国的国家体制能力、发展业绩和对所有公民的问责制的原则，向妇女事务部提供充分的人力、技术和财政资源，使其能够履行其性别平等和妇女权利方面的职责，从而确保妇女事务部的可持续性；

(b) 特别通过促进性别平等的预算、按照《阿富汗国家妇女行动计划》载列的指标定期监督预算的执行情况以及问责机制，确保《行动计划》得到执行；以及

(c) 制订明确的时间表，以巩固和加强负责提高妇女地位的国家机构的国家和地方能力。

#### 国家人权机构

20.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于 2002 年设立阿富汗独立人权委员会(阿富汗人权委员会)。然而委员会深感关切的是，有资料表明，最近的专员任命过程缺乏透明度，而且不具有参与性，所有这些都损害了委员会的独立性和有效性，并损害该委员会的国内和国际声誉。

21. 委员会重申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呼吁，即缔约国应该按照《巴黎原则》和阿富汗人权委员会监管框架中确定的要求，重新考虑最近的专员任命，并重新进行选举。

#### 对妇女的暴力和有害的习俗

22. 委员会深为关切的是，缔约国中，暴力侵害妇女的行为发生率很高，特别是家庭暴力、强奸、殴打和伤害。它还关注对妇女实行石刑的案件。它也深感关切，缔约国内持续存在对妇女有害的不良文化规范、习俗和传统，例如童婚、“巴得”（把女孩送给别人以解决争端）、“巴达尔”（换婚）、以及强迫婚姻，包括强迫寡

妇结婚。它还关切地注意到有害习俗和暴力侵害妇女行为造成的自焚和离家出走的案件。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尽管缔约国为执行《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法》做出具体的努力，但由于妇女在阿富汗社会中的从属地位，文化信仰和受害者担心家人报复和受到其所在社区的羞辱，暴力和有害习俗的案件仍然没有得到充分的举报。委员会对受暴力侵害妇女收容所的可持续性并对增加这些收容所的数量必要性表示关注。

23. 按照关于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的第 19 号一般性建议，委员会敦促缔约国：

(a) 作为一个优先事项，制定一些措施，有效地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并履行尽责义务，防止、调查、起诉和惩处国家行为者和非国家行为者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

(b) 确保适当地执行《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法》，例如向处理家庭问题部门的所有警官提供关于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法律方面的系统培训，就如何适用该法律向法院提供指导，包括如何与其他相关国家法规一起强制适用该法律；制定战略，以确保招聘和挽留女警官；

(c) 确保受暴力侵害妇女收容所获得适当的资源，并确保所提供的各种服务的质量得到定期监督；增加收容所的数量，以便加强对受害者的支助服务，例如医疗和心理方面的咨询和康复服务；并制定战略，在《东京相互问责框架》范围内确保其获得财政支持；

(d) 制订消除对妇女和女孩所有有害习俗的综合政策和战略，其中包括提高宗教和社区领导人的认识，目的是防止错误解释伊斯兰法和伊斯兰教原则；并与民间社会和妇女组织合作，针对公众和媒体展开提高认识的活动；以及

(e) 确保适当地登记暴力案件，并以标准化方式收集对妇女的所有形式暴力的分类数据。

“道德罪行”和所谓的“名誉杀人”

24. 委员会遗憾地看到，尽管根据阿富汗法律，逃离家庭并没有犯罪，仍然存在着以“道德罪行”逮捕和起诉逃离家庭的妇女和女孩的做法，并指控她们具有可以加重处罚的婚外通奸意图或预防婚外通奸。它还遗憾地看到，由于刑法中缺乏关于强奸的定义，强奸受害者被指控犯有婚外通奸罪，甚至再次成为受害者，因为其中有些人被迫嫁给强奸她们的人。委员会深感关切的是，强奸和逃离家庭的受害者被迫接受童贞检验。它同样关切的是，所谓的名誉杀人案件数目增加，而且刑法中的歧视性规定允许犯下此类罪行的人以维护名誉作为从宽处理的理由（第 398 条）。

25. 委员会敦促缔约国：

(a) 立即重新发布并执行司法部长 2012 年 4 月的指示，其中规定根据阿富汗法律，逃离家庭不属于犯罪，并强调不得以未遂或预防婚外通奸罪名提起起诉；

(b) 废除刑法第 398 条，以确保所谓“名誉杀人”的犯罪人不能取得法律优待；并按照国际标准，把关于强奸的定义列入刑法。

贩运人口和利用妇女卖淫营利

26.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通过了《打击人口贩运和绑架法》(2008 年)，但感到关切的是，该法律没有得到执行。它感到关切，有资料表明，贩卖人口的受害者有时被指控犯有婚外通奸罪。它还感到关切，缔约国缺乏关于贩卖人口和利用妇女卖淫营利的程度的资料，而且没有对决心挺身作证的贩卖人口的受害者采取保护措施。

27. 委员会敦促缔约国：

(a) 对国内和国际贩卖人口现象的普遍性进行研究，包括研究其范围、程度、根源、后果和目的以及其与童婚和“巴得”的可能联系；

(b) 确保充分执行《打击人口贩运和绑架法》(2008 年)，以便确保不会对贩卖人口的受害者以婚外通奸罪起诉；

(c) 加强调查、起诉和惩处贩卖人口者的机制，加强关于贩卖人口和强迫卖淫的受害者的支助服务以及证人保护措施；

(d) 批准《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巴勒莫议定书)和《南盟防止和打击贩卖妇女儿童从事卖淫公约》。

参与政治和公共生活

28. 委员会注意到，自从 2001 年以来，缔约国努力促进妇女参与政治和公共生活。它认为，必须承认妇女在冲突中取得的各种经验，她们不仅是受害者，也是和平建设进程中的主要行为者。然而它感到关切的是，妇女对于所有生活领域的决策的参与程度很低。它还关切地指出，根深蒂固的重男轻女的态度(例如限制妇女的行动)，以及缔约国内脆弱的安全局势，可能会不利地影响到妇女作为候选人和选民参加即将举行的 2014 年选举。它还关切注意到，在政府中担任显著职位的妇女和妇女人权维护者遭到威胁和成为指定杀害目标。它表示关注的是，妇女在司法机构和高等法院的参与程度很低，而且最高法院中完全没有女法官。

## 29. 委员会吁请缔约国：

(a) 按照《公约》第四条第 1 款和委员会第 25 号一般性建议，作为在国家、省和地区各级的所有公共、政治和专业生活领域的一项民主要求，实行旨在促进妇女全面、平等地参与决策的持续政策；

(b) 就妇女参与整个社会的决策、特别是作为候选人和选民参与决策的重要性，展开提高认识活动，以便消除阻碍妇女参与的重男轻女态度；

(c) 确保对在政府中担任显著职位的妇女和妇女人权维护者的安全给予有效保护；并追究暴力攻击这些妇女的犯罪人的责任；

(d) 采取适当的措施，增强高等法院中女法官的人数，并确保任命妇女担任最高法院的法官。

## 国籍

30. 委员会注意到，《国籍法》草案承认阿富汗公民的双重国籍。它感到关切的是，缔约国内很多妇女没有个人身份证，这加剧了无国籍状态的危险并限制了妇女享受各项权利的机会，例如取得土地和财产以及取得教育、保健和就业机会的权利。

## 31.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a) 通过国籍法草案；

(b) 提高人们对个人身份证的重要性的认识，并确保妇女取得个人身份证。

## 教育

32. 委员会高度赞赏缔约国作出努力，增加女孩在各级学校的入学人数，并赞扬表现出政治意愿，要通过全面动员继续实现这一目标。它认为可持续发展要求人民受过教育，男女机会平等，因此充分支持缔约国把这个问题列为高度优先事项。不过，它感到关切的是，妇女的文盲率很高，女孩的入学率很低(特别是中等教育)，以及辍学率很高，在农村地区尤其严重，主要是因为上学和回家的路上缺乏安全。委员会还关切，社会对女孩受教育的消极态度，学校缺乏女教师，学校基础设施薄弱，以及上学的路程太远。它表示深为关切，对女子学校的攻击有增无已，政府以外武装团体不准女孩上学的书面警告增加，还出现女孩可能在学校被人下毒的事件。委员会又感到关切，妇女在高等教育的人数显著不足，这是使得她们无法担任公职和参与公众事务的主要障碍。

## 33. 考虑到缔约国根据《东京相互问责框架》作出的承诺，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a) 设定具体目标和制订提高妇女和女孩识字率的行动计划，按照具体和有时限的目标提高女孩的入学率和上课率，并监督这些目标的实施情况；

(b) 继续努力，增加聘用符合先决条件的女教师，提供奖励办法，确保她们分布到全国各地，包括偏远地区；提供教育质量并使其标准化，包括不断培训教师，定期修订课程和教科书，消除性别定型观念；

(c) 鉴于外部援助逐渐减少，制订战略，确保为妇女和女孩的 necessary 教育服务提供充分资金；

(d) 确保安全和保护局切实履行职责，提出防止女子学校受到攻击的建议；使采取这种暴力行动的人务必迅速受到起诉和惩罚；采取措施，扫除这类安全事件在女孩及其家属中造成的恐怖，以免妨碍她们入学；

(e) 审查大学入学考试的程序，清除实际限制妇女进入高等教育的偏见。

## 就业

34.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优先改革和改组方案强调要征聘妇女担任公务员。它还注意到，公务人员中只有 21% 是妇女。它感到关切的是，其中大部分是政府的低层雇员。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社会对职业妇女持负面看法。它还担心，工作场所经常发生性骚扰事件，尤其影响到女警官，妨碍安全部门妇女的征聘和留用。委员会关切的是，绝大多数妇女在非正规部门(农业)和护理经济(家务和在家工作)工作，现行劳动法规不承认她们是工人，她们因此得不到保护，无法获得社会保障和其他福利。

35.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a) 在正规劳动力市场采取切实措施，包括采取临时性特别措施，以增加妇女参与人数以及消除横向和纵向职业隔离，缩小和消除男女之间的薪酬差距，确保适用同工同酬原则和工作机会平等；

(b) 展开提高公众认识的活动，消除对职业妇女的负面定型观念；

(c) 立即采取行动，制订防止和针对工作场所、尤其对女警官性骚扰的政策，让她们能够留下来工作；颁布具体法规，禁止工作场所的性骚扰；

(d) 制订行动计划，保护在非正规部门工作的妇女，例如农业和有酬家务工作。

## 卫生

36.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缔约国已经制定卫生政策框架。然而它感到关切的是，孕产妇死亡率很高，患产科瘻管病的妇女人数很多，还有许多妇女，特别是在冲突不断的偏远地区，患极度心理创伤症，影响到她们的心理卫生和健康。它还感到关切，根深蒂固的重男轻女态度和文化信念限制了妇女的行动自由，不准她们接受男医生治疗，妇女使用避孕药具也需要丈夫批准。它也感到关切，受过训练的女医护人员人数很少，许多妇女生育时没有产科护理。委员会感到关切，只有

在在母亲生命受到威胁的情况下才准许堕胎，这种限制导致不安全的堕胎，往往威胁到母亲的生命。委员会还关切，保健设施的人员和财政资源不足，特别是在农村地区。

37. 在《东京相互问责框架》下，按照第 24 号一般性建议，委员会敦促缔约国：

(a) 设定具体目标和制订行动计划，确保卫生部门的持续和加强，至少防止妇女目前有限的保健服务不会进一步削减；

(b) 采取切实措施，降低孕产妇死亡率，并培训包括助产士在内的人员，向妇女提供保健设施、产科护理和医疗协助，尤其在农村和偏远地区；

(c) 展开提高认识活动，消除阻碍妇女免费获得保健服务和避孕方法的重男轻女态度和文化信念；

(d) 采取切实措施，征聘更多女性医护人员，并不断提高她们的能力；

(e) 扩大准许堕胎的理由，特别是强奸和乱伦情况，并制订堕胎后的护理准则，确保妇女免费获得此种服务；

(f) 采取切实措施，治疗妇女因遭受创伤和其他心理失调而产生的心理健康问题；

(g) 向医疗部门增加预算拨款，将专款用于产科瘘管病人的治疗和康复。

#### 贫穷与农村妇女

38.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大约 80%的人口居住在农村地区。它感到关切的是，几乎 36%的人口生活在贫穷线以下，而其中大多数是妇女。它关切地看到，该国一些地区的农村人口靠种植鸦片为生。它还注意到，复兴和农村发展部正在实施方案，给予农村妇女和男子小额贷款，支持他们自营职业。然而，它关切地看到，获得这些贷款的妇女往往把这些钱交给她们的丈夫或男性亲戚。委员会还感到关切，农村妇女很难获得卫生和社会服务，也难于参与社区的决策过程。

39.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a) 制订全面的农村地区发展计划，让农村妇女充分参加计划的制订和实施，并给予充分的预算资源，以期消除贫穷，促进新的经济机会，取代种植鸦片；

(b) 将性别观点纳入复兴和农村发展部的方案和活动；

(c) 采取措施，确保农村妇女成为方案和信贷机制的真正决策者和受益者；

(d) 加强努力，满足农村妇女的需要，让她们更容易获得医疗、教育、清洁用水和卫生服务、肥沃土地和创收项目。

### 回返农村者与国内流离失所的妇女和女孩

40.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缔约国的国内流离失所者有增无已，尤其是妇女和女孩，有必要采取长期措施，特别是向她们提供基本服务和保护。它还感到关切，许多阿富汗的难民回返者由于缺乏创收机会和基本服务，变得流离失所，不得不经济移徙。

41. 委员会敦促缔约国：

(a) 同意国家的境内流离失所者政策，确保予以充分实施，并采取长期措施，满足国内流离失所者、特别是妇女和女孩的需要；

(b) 确保阿富汗的难民回返者获得足够的医疗服务、教育、粮食、住房、行动自由以及申张正义和获得持久解决办法的机会；

(c) 加入 1951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和 1961 年《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

### 婚姻和家庭关系

42.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缔约国内存在着关于婚姻和家庭关系的多种法律体系，对妇女具有歧视性影响。它关切地看到，尽管修改了《什叶派人身法》，歧视性规定仍然存在，例如妻子要得到丈夫许可才能出门。它还感到关切，根据民法，妇女离婚和取代子女监护的权利不平等和受到限制。它关切地看到，由于妇女在社会的从属地位，以及男性亲属占主导地位，妇女被剥夺了继承权。它感到关切，结婚和离婚的登记率很低，使得妇女无法主张她们的合法权利。委员会关切地看到，童婚和强迫婚姻继续存在，以及规定女孩的最低结婚年龄是 16 岁。它还感到关切，在某些情况下准许一夫多妻。

43. 按照关于《公约》第十六条的第 21 号和第 29 号一般性建议，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a) 废除《什叶派人身法》和民法中歧视妇女的规定；修改有关法规，把女孩的最低结婚年龄提高到 18 岁；

(b) 确保家庭法草案规定男女在公约婚姻和家庭关系的所有方面权利平等，特别是他们在家庭、财产和继承、离婚和子女监护等方面的责任；

(c) 针对妇女展开提高认识活动，让她们认识到她们在家庭关系和婚姻方面的权利；

(d) 采取措施，简化结婚和离婚登记手续；确保结婚和家庭法案件在民事或家庭法庭得到适当处置和审理；

(e) 采取必要的立法和政策措施，取消一夫多妻婚姻。

《公约》第二十条第 1 款的任择议定书和修正

44.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公约》的任择议定书，并从速接受关于《公约》第二十条第 1 款有关的委员会开会时间的修正。

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

45. 委员会吁请缔约国，在执行《公约》条款时利用《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

千年发展目标和 2015 年后发展框架

46. 委员会呼吁，按照《公约》的规定，在所有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工作中以及在到 2015 年后发展框架中纳入性别观点。

技术援助

47.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争取国际援助，包括制订全面方案的技术援助，以期实施上诉建议和整个《公约》。委员会还吁请缔约国按照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联发援框架)和《东京相互问责框架》，进一步加强与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方案的合作。

发送

48. 委员会要求，以缔约国的正式语文，把结论性意见及时发送给有关的各级(国家、地区和地方)政府机构，特别是政府、各部、人民院和长老院以及司法机构，以便予以全面执行。它鼓励缔约国与所有有关的利益攸关方协作，例如人权和妇女组织、大学和研究机构、媒体等等。委员会还建议，把结论性意见以适当的方式传达到地方社区，以便加以执行。此外，委员会要求缔约国继续向所有利益攸关方散发《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判例和委员会的一般性建议。

结论性意见的后续行动

49. 委员会要求缔约国在两年内提出书面资料，说明采取了何种步骤来执行上文第 11 至 23 段所载的建议。

编写下一次报告

50. 委员会请缔约国在 2017 年 7 月提交第三次定期报告。

51. 委员会请缔约国遵照根据国际人权条约提交报告的统一准则，包括统一核心文件和具体条约文件的指导方针(HRI/MC/2006/3 及 Corr. 1)。